



2022年静安区残疾人综合保险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6-20220224-1092**

二、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2年静安区残疾人综合保险项目	1		45000000.00	2022年静安区残疾人综合保险项目，预算金额45000000元，服务期限一年，中标单位1家	4500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可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4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2022年静安区残疾人综合保险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项目级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可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02-25 至 2022-03-0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03-18 10:3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开标（远程开标）开标，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8</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发送。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综合评分法

2022年静安区残疾人综合保险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上海市政府网”核算得出
财务状况和综合偿付能力	0~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度合法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和综合偿付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0-10分) 状况良好：7-10；一般：4-6；差：1-3。未按规定提供的得0分。
信誉情况	0~10	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近三年重合同、守信用情况，

		<p>守违法违规处理情况及重大纠纷情况，在同行业中的影响力等；投标人的知名度、保险产品的成熟度、市场地位、本地区客户反响、获奖情况等。</p> <p>（0-10分）状况良好：7-10；一般：3-6；差：0-2。</p>
服务团队	0~15	<p>服务团队组成人员的构成、资质、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等。（0-15分）状况良好：11-15；一般：6-10；差：0-5。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内容缺失的酌情扣分。</p>
服务方案对采	0~5	<p>投标人所投保</p>

购需求响应度		险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度。 (0-5分)好: 4-5分, 一般: 2-3分, 差: 0-1分
保险服务方案	0~35	投标人所投保服务方案: 报价说明的详尽性, 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条款等明确情况。(0-35分)状况良好: 25-35; 一般: 11-24; 差: 0-10。
服务承诺	0~5	理赔及其他服务的响应承诺。 (0-5分)好: 4-5分, 一般: 2-3分, 差: 0-1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一个1分,

		最多得 5 分。
服务满意度反 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服务满意度反馈。（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优秀的每个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或非优秀的，得 0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22 年静安区残疾人综合保险项目需求

预算金额：4500 万元，预算编号：0622-1555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通过为静安区残疾人购买综合保险，增强残疾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改善静安区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二、项目目标

通过为静安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医疗综合保险，作为现有残疾人医疗保障的补充(属于自负部分范围)，增强残疾人抗风险的能力，改善静安区残疾人因意外伤害和医药费支出大而影响生活质量的现状。依托雄厚而稳定的专业力量，通过创新的服务理念与规范化管理，提供优质的团队服务，不断提高静安区残疾

人助残帮困的水平，不断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三、服务对象覆盖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静安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约 42600 人。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投保人

上海市静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二）被保险人

人身意外、医疗综合保险，被保险人为具有静安区户籍，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管理信息系统》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户籍信息属于静安区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被保险人不受年龄、健康状况限制。

（三）投保险种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附加扩展年龄条款保险

附加意外烧伤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团体住院津贴保险（含既往症）

团体门急诊医疗保险（含既往症）

团体住院医疗保险（含既往症）

附加扩展精神和行为障碍保险（含既往症）

（四）保险范围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致身故、致烧伤、致新的残疾，或因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产生的医疗费用、住院津贴，保险公司依照合同约定给付补偿金。

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所导致产生的门急诊费用、住院医疗费用、住院津贴，保险公司依照合同约定给付补偿金。

（五）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1、意外伤害伤残：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体新的伤残，按新的伤残的等级比例乘以保险金额人民币 5 万元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保险公司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2、意外伤害医疗：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且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之内进行门急诊或住院治疗，按实际支出在医保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100% 给付医疗保险金，最高限额 5000 元。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保险公司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意外医疗险上海地区开放二级及以上具有基本医疗保险的医院，上海地区以外开放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3、意外伤害身故：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 180 日内因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按保险金额人民币 2 万元给付身故保险金，并终止对该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保险公司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4、意外烧伤：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Ⅲ度烧伤，且烧伤面积达到《人身保险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烧伤面积之一者，按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人民币 5 万元给付烧伤保险金。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保险公司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5、住院津贴（意外伤害）：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之内进行住院医疗，按实际住院天数乘以不低于 30 元给付住院津贴，单次住院以 90 天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住院期限不超过 180 天。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保险公司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6、疾病住院津贴：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无等待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具有基本医疗保险的公立医院，诊断必须进行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按实际住院天数乘以不低于 30 元给付住院津贴，单次住院以 30 天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住院期限不超过 60 天。

对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的治疗，住院治疗（二级（含）以上公立的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或保险单上载明的医疗机构住院，但不含港、澳、台地区）保险公司按实际住院天数乘以不低于 30 元给付住院津贴，住院以 30 天为限。

7、门急诊医疗：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无等待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一级以上（含一级）具有基本医疗保险的公立医院，进行门急诊医疗

期间所支出的医保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累计保额 1200 元，每次医疗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75% 给付。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 1200 元，保险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 24 小时内在同一科室进行的所有门急诊治疗合计为一次。

对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类的治疗，门急诊（二级（含）以上公立的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或保险单上载明的医疗机构住院，但不含港、澳、台地区）累计保额 1200 元，每次医疗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75% 给付。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 1200 元，保险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 24 小时内在同一科室进行的所有门急诊治疗合计为一次。

8、住院医疗：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无等待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具有基本医疗保险的公立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期间所支出的医保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累计保额 2500 元，每次住院医疗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75% 给付，保险金给付金额达到 2500 元，保险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对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的治疗，住院医疗（二级（含）以上公立的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或保险单上载明的医疗机构住院，但不含港、澳、台地区）累计保额 2000 元，每次住院医疗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75% 给付，保险金给付金额达到 2000 元，保险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六）说明

1、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如：不慎摔伤，烧伤，由于外来物体的致伤、致残等，而被保险人原有的伤残以及因猝死、脑中风跌倒、斗殴等原因造成的伤害不属于意外伤害责任范围。

2、住院：按入住本市二级以上（含二级）具有基本医疗保险的公立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手续。

3、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指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

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

4、疾病：指原有疾病和新生疾病。

5、精神和行为障碍：指国际疾病与相关健康问题统计分类第十版（ICD-10）第v章F00-F99所列疾病，如附表《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表》为准，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含）以上公立的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或保险单上载明的医疗机构住院或门急诊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所附合同的约定给付相应的保险金。

五、其他内容

1、被保险人不受年龄、健康状况限制。

2、所有保险要求无等待期。

3、保险公司需承担既往症赔偿责任。

4、所有险种均无免赔额要求。

5、保险公司必须有该项目服务小组，服务小组人数至少30人以上，其中构成类别有项目业务经理、理赔人员及收单人员。负责本项目保险服务的管理、组织、协调与指挥，并设立理赔服务专员。保险公司应开通专线解答残疾人员关于保险事项的咨询和解答。残疾人员出险后无需报案，保险公司在理赔服务中组织专人解答残疾人员理赔操作碰到的问题，提供理赔咨询服务。以日期单双号形式分组，按照街道实际情况，在14个街道（镇）事务受理中心或街道（镇）残联隔天派理赔专员固定驻点，每个点至少1人，另外组建二个机动小组，每组2人视收单情况而定来协助驻守人员一起收单，在申请理赔人数多时，保险公司应按采购方要求增加机动人手，并在采购方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受理。保险公司在收到理赔材料后，在残疾人员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保险公司应承诺在15个工作日内划拨赔款。重大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派员立即到现场参与处理。

6、中标保险公司应配合区残联及街道（镇）残联做好保险宣传工作。

7、保单签发后15天内保险公司应对静安残联相关人员就保单的保险责任、承保范围、索赔流程等进行培训。

8、认真做好项目经验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收集相关资

料，做好数据分析并出具报告，为今后的课题研究做准备。

9、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团体门急诊医疗、住院医疗不予理赔，其他险种仍可享受。

六、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可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投标人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4、具有相关服务经验优先。

5、本项目招投标不以最低价为中标。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七、实施进度要求

保险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上一年度保险期限为：2021年3月20日0时起至2022年3月19日24时止。

项目主要任务安排：

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签约后一年。

项目总结阶段及项目资料归档：2023年9月30日项目结束前完成。

八、投标单位责任

如系投标单位的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向投标单位追诉相应的经费补偿。

投标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设计的各类活动需从静安区残疾人需求出发，确保残疾人的权益。

投标单位应向采购方提供真实、详细理赔数据。

九、检查考核

当采购方发现中标方的派出工作人员不符合采购方的要求，

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及时更换工作人员，如采购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则中标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换人员须按时到场。

当采购方任何时间发现中标方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中标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的报告。在一个月內如未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约，并不承担中标方所有的相关费用。

十、保密条款

1、中标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有关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仅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项目外使用。

2、中标方所需获取的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内容类目应提前告知招标单位，并征得采购方同意，个人信息不予提供。

3、以上保密条款在项目结束后继续生效。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2年静安区残疾人综合保险项目包1

项目（包）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